Business and Functional Requirement

NB\_BR-03-10 核保照會-核決作業

PCALT

Version: 0.01

Creation Date: 2017/04/12

Last Updated: 2017/04/12

版 次 紀 錄 總 表 （2015年X月起）

|  |  |  |  |
| --- | --- | --- | --- |
| **版次** | **SR/修訂日期** | **修改人員** | **制定/修訂重點說明** |
| V0.01 | 2017/04/12 | Debby Liu | Initial version |
| V0.02 | 2017/06/02 | Debby Liu | 配合信用卡請授權作業,重新計算保費也同時更新實繳保費及短溢繳,以確定顯示的金額為真正短溢繳金額 |
| V0.03 | 2017/6/29 | Debby Liu | 新增保額超過8000萬核決作業檢核 |

Table of Contents

[1 Background 4](#_Toc481167941)

[2 Business Requirements 4](#_Toc481167942)

[2.1 Current Processing 4](#_Toc481167943)

[2.2 Requirement Specification 4](#_Toc481167944)

[2.3 Business Flow Diagram 4](#_Toc481167945)

[3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5](#_Toc481167946)

[FR-03-10-01：核決作業 5](#_Toc481167947)

[FR-03-10-02：覆核作業 14](#_Toc481167948)

[FR-03-10-03：覆核返還作業 27](#_Toc481167949)

[4 Reference 35](#_Toc481167950)

[4.1 Definition of Terminologies: 36](#_Toc481167951)

[4.2 Attachment: 36](#_Toc481167952)

[5 Signatures 36](#_Toc481167953)

[6 Change Requirement History 36](#_Toc481167954)

# Background

IBM於2015/9停止InW系統上MQ Workflow軟體的支援服務 (EOS)，系統發生問題時，無法得到相對應和即時的支援，對保單行政作業造成影響，目前先以extended support到2017/9因應，預估還可再延長一年。因應MQ Workflow替換，相關保單行政作業系統之PB程式必須進行修正，且因PB也面臨汰換問題，故透過本專案同步轉換成Java版。

未來將於Java-Portal平台建置具彈性、擴充性且易於維護之影像工作流程與EUIS整合系統。

本份需求子文件描述轉換JBPM後針對核決作業的需求規格。

# Business Requirements

## Current Processing

現行核決作業為在EUIS進行作業處理。

## Requirement Specification

|  |  |
| --- | --- |
| Trace # | Description |
| BR-03-10 | 提供核決與覆核作業功能。 |

|  |  |  |
| --- | --- | --- |
| BR 編號 | FR 編號 | Functional Requirement Description |
| BR-03-10 | #FR-03-10-01 | 核決作業 |
| #FR-03-10-02 | 覆核作業 |
| #FR-03-10-03 | 覆核返還作業 |

## Business Flow Diagram



#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 FR-03-10-01：核決作業

1. *Use Case Description：*
2. 案件的核保等級

累計被保險人在公司所有保單險種狀態為(IF有效PS要保書UW核保MP契變)的保單依其險種類別(ACCTYPE)累計其所屬核保類別的累計保額(如下說明)，再依累計保額對應到相對應的核保等級，取五種核保等級中最高等級為該被保險人的核保等級，取所有被保險人中最高的核保等級即為該案件的核保等級。外幣保單需轉換為台幣，使用匯率定義於EUFK-33。

範例說明：小明在保誠人壽已有一張保單壽險保額\*危險倍數為550萬/意外險保額300萬，當他再投保第二張保單壽險保額\*危險倍數為300萬+豁免保費2萬時，其核保等級計算如下，因此該案件的核保等級為3

|  |  |  |
| --- | --- | --- |
| 核保類別 | 累計保額 | 核保等級 |
| 1個人壽險 | 850萬 | 核保等級3 |
| 2個人及團體傷害險 | 300萬 | 核保等級 1 |
| 3豁免保費保險 | 2萬 | 核保等級 1 |
| 4長期看護保險 | 0萬 | 0 |
| 5失能保險 | 0萬 | 0 |

各險種相對應的核保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CC  TYPE | 險種類別中文 | 核保類別 | | | | | | | |
| 1個人壽險 | | | 2個人及團體傷害險 | 3豁免保費保險 | 4長期看護保險 | 5失能保險 | 不累計 |
| 保額 \*  危險倍數 | 保額 \*  重大傷病(註) | 總保費 \*  危險倍數 | 保額 | 保額 | 保額 | 保額  (註) |  |
| 01 | 豁免 |  |  |  |  | V |  |  |  |
| 02 | 壽險 | V |  |  |  |  |  |  |  |
| 03 | 意外險 |  |  |  | V |  |  |  |  |
| 04 | 醫療日額 |  |  |  |  |  |  |  | V |
| 05 | 癌症險 |  |  |  |  |  |  |  | V |
| 06 | 意外日額 |  |  |  |  |  |  |  | V |
| 07 | 重大疾病 |  | V |  |  |  |  |  | V |
| 08 | Unit Link |  |  | V |  |  |  |  |  |
| 09 | 不累計 |  |  |  |  |  |  |  | V |
| 10 | 重大傷病 |  |  |  |  |  |  |  | V |
| 11 | 長期看護 |  |  |  |  |  | V |  |  |
| 12 | 婦幼/婦嬰 |  |  |  |  |  |  |  | V |
| 13 | 初次罹癌商品 (FCR) 保額 |  |  |  |  |  |  |  | V |
| 14 | 圓夢人生累計體檢 | V |  |  |  |  |  |  |  |
| 15 | 年金保險保費累計(FRDA) |  |  |  |  |  |  |  | V |
| 16 | 投資型年金累計帳戶價值 |  |  |  |  |  |  |  | V |
| 17 | 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殘補償 |  |  |  |  |  |  |  | V |
| 18 | 萬能壽險商品累計體檢 |  |  |  |  |  |  |  | V |
| 19 | 即期年金累計 |  |  |  |  |  |  |  | V |
| 20 | 癌症險(保額) |  |  |  |  |  |  |  | V |
| 21 | 外幣壽險 | V |  |  |  |  |  |  |  |
| 22 | 外幣投資型壽險累計體檢 | V |  |  |  |  |  |  |  |
| 91 | 不累計但須通報公會類別10 |  |  |  |  |  |  |  | V |
| 92 | 不累計但須通報公會類別11 |  |  |  |  |  |  |  | V |
| 93 | 不累計但須通報公會類別01 |  |  |  |  |  |  |  | V |
| 94 | 累計但須通報公會類別02 | V |  |  |  |  |  |  |  |

註 : 1. 重大傷病倍數設定於EUFK-26。

2. 目前沒有商品累計失能保險核保等級，未來若有新商品須新增累計至此類別將另提需求處理。

各核保類別累計保額相對應的核保等級

| 序號 | 核保類別(商品大分類) | 累計保額 | 案件核保等級 |
| --- | --- | --- | --- |
|  | 1-個人壽險 | 0 | 1-實習審核人員 |
|  | 2-個人及團體保險 | 0 | 1-實習審核人員 |
|  | 3-豁免保費保險 | 0 | 1-實習審核人員 |
|  | 1-個人壽險 | 5,000,000 | 2-初級審核人員 |
|  | 2-個人及團體保險 | 5,000,000 | 2-初級審核人員 |
|  | 3-豁免保費保險 | 5,000,000 | 2-初級審核人員 |
|  | 4-長期看護保險 | 50,000 | 2-初級審核人員 |
|  | 5-失能保險 | 50,000 | 2-初級審核人員 |
|  | 1-個人壽險 | 8,000,000 | 3-審核人員 |
|  | 2-個人及團體保險 | 8,000,000 | 3-審核人員 |
|  | 3-豁免保費保險 | 8,000,000 | 3-審核人員 |
|  | 4-長期看護保險 | 50,000 | 3-審核人員 |
|  | 5-失能保險 | 50,000 | 3-審核人員 |
|  | 1-個人壽險 | 10,000,000 | 4-核保專員 |
|  | 2-個人及團體保險 | 10,000,000 | 4-核保專員 |
|  | 3-豁免保費保險 | 10,000,000 | 4-核保專員 |
|  | 4-長期看護保險 | 50,000 | 4-核保專員 |
|  | 5-失能保險 | 50,000 | 4-核保專員 |
|  | 1-個人壽險 | 15,000,000 | 5-高級核保專員 |
|  | 2-個人及團體保險 | 15,000,000 | 5-高級核保專員 |
|  | 3-豁免保費保險 | 15,000,000 | 5-高級核保專員 |
|  | 4-長期看護保險 | 100,000 | 5-高級核保專員 |
|  | 5-失能保險 | 100,000 | 5-高級核保專員 |
|  | 1-個人壽險 | 20,000,000 | 6-主任核保專員 |
|  | 2-個人及團體保險 | 20,000,000 | 6-主任核保專員 |
|  | 3-豁免保費保險 | 20,000,000 | 6-主任核保專員 |
|  | 4-長期看護保險 | 100,000 | 6-主任核保專員 |
|  | 5-失能保險 | 100,000 | 6-主任核保專員 |
|  | 1-個人壽險 | 80,000,000 | 7-總公司核保員 |
|  | 2-個人及團體保險 | 80,000,000 | 7-總公司核保員 |
|  | 3-豁免保費保險 | 80,000,000 | 7-總公司核保員 |
|  | 4-長期看護保險 | 80,000,000 | 7-總公司核保員 |
|  | 5-失能保險 | 80,000,000 | 7-總公司核保員 |

1. 核保人員的核保等級如下：

| 1-實習審核人員 |
| --- |
| 2-初級審核人員 |
| 3-審核人員 |
| 4-核保專員 |
| 5-高級核保專員 |
| 6-主任核保專員 |
| 7-總公司核保員 |

1. 核保人員審核案件要有足夠的核保授權，指核保人員有核保人員資格、有相對於核保決定的權限及足夠的核保等級。

說明1：相對於核保決定的核保權限指如果核保決定為標準體，核保人員要有承保標準體的權限；如果核保決定為拒保，核保人員要有拒保的權限。

說明2：足夠的核保等級指核保人員的核保等級大於等於案件的核保等級。

1. 核保人員在作核保決定時必須於各主約輸入核保決定後，再點選存檔，最後再點選核保結案。
2. 核保人員輸入主約一的核保決定後，系統執行以下作業，若為顯示錯誤訊息則顯示訊息後系統不再執行後續作業，並回復輸入前的核保決定，若為顯示提示訊息則顯示訊息後系統繼續執行後續作業：

|  |  |  |
| --- | --- | --- |
| 項目 | 檢核條件 | 系統處理方式 |
|  | 核保決定為S標準體A次標準體且有照會事項未處理完成(處理碼為空白) | 不可輸入且顯示錯誤訊息  『照會事項未處理完成,不可執行保單核決』 |
|  | 核保決定為D 拒保P延期W取消且有未處理完成的系統類(forceable=S)照會 | 不可輸入且顯示錯誤訊息  『系統類照會事項未處理完成,不可執行保單核決』 |
|  | 核保決定為S標準體且有批註及加費資料(含連生保險) | 不可輸入且顯示錯誤訊息  『「批註」或「加費」件，不得以「標準體」承保！』 |
|  | 核保決定為S標準體或A次標準體 且  FATCA status為Pending | 不可輸入且顯示錯誤訊息  『FATCA status不可為Pending!』 |
|  | 核保決定為S標準體或A次標準體且要保人為公司  FATCA status為空白 | 不可輸入且顯示錯誤訊息  『FATCA status不可為空白!』 |
|  | 1.業務來源為EGA/BR 或 OIU商品 且  2.已下核保決定(W/D/P/S/A)  3.非抽檢件(沒有M02照會) 且  4.體檢件(有M31或ME1照會) 且  5.有尚未扣款的體檢費用 | 不可輸入且顯示錯誤訊息  『仍有體檢費用未扣款，請確認』 |
|  | 風險評估表尚未完成計分 | 不可輸入且顯示錯誤訊息  『風險評估表尚未完成計分不可下保單核保結案!!』 |
|  | 核保comment評估資訊為空白 | 不可輸入且顯示錯誤訊息  『核保comment評估資訊空白，不可執行核保結案』 |
|  | 首期繳費方式為空白 | 不可輸入且顯示錯誤訊息  『首期繳費方式為空白，不可執行核保結案』 |
|  | 核保決定為S標準體/A次標準體 且  1.電銷件(DS/DM) 且  2.mpcg或mpfg 或 人工mpg且  3.電銷取得的授權碼過期 | 不可輸入且顯示錯誤訊息  『授權碼過期，不可執行核保結案』 |
|  | 核保決定為S標準體/A次標準體 且  1.首期繳費方式為信用卡  2.短繳金額>0 | 不可輸入且顯示錯誤訊息  『信用卡件有短繳不可執行核保結案』 |
|  | 核保決定為S標準體/A次標準體 且  1.電銷件(DS/DM) 且  2.mpcg或mpfg 或 人工mpg且  3. 首期繳費方式為信用卡  4.無授權碼  5.首期Bank key 為ETM | 不可輸入且顯示錯誤訊息  『首期Bank key 為ETM且無授權碼不可執行核保結案』 |
|  | 原核保決定為(S標準體,A次標準體,空白)修改為 (D拒保,P延期,W取消) | 重新計算應繳保費及實繳保費，保費排除(D拒保,P延期,W取消)的主約並顯示於畫面 |
|  | 原核保決定為 (D拒保,P延期,W取消)修改為(S標準體,A次標準體,空白) | 重新計算應繳保費及實繳保費，保費加入(S標準體,A次標準體,空白)的主約並顯示於畫面 |
|  | ~~1.電銷件(DS/DM) 且~~  ~~2.mpcg或mpfg 且~~  ~~3.有授權碼~~  ~~則檢查授權碼到期日數並顯示訊息，授權碼到期日數N=~~  ~~((21-1)-((系統日+1)-授權碼取得日)))~~  ~~Ex : 系統日106/5/20 授權碼取得日106/5/10 🡺 N=(21-1)-(11)=9~~ | ~~顯示提示訊息~~  ~~『授權碼尚有N天到期!』~~ |
|  | ~~1.電銷件(DS/DM) 且~~  ~~2.mpcg或mpfg 且~~  ~~3.有授權碼~~  ~~則檢核授權碼是否當天到期~~  ~~Ex : 系統日106/5/20 授權碼取得日106/5/1 🡺 N=(21-1)-(20)=0~~ | ~~顯示提示訊息~~  ~~『授權碼今天到期!』~~ |
|  | ~~1.電銷件(DS/DM) 且~~  ~~2.mpcg或mpfg 且~~  ~~3.有授權碼~~  ~~則檢核授權碼是否已到期~~  ~~Ex : 系統日106/5/20 授權碼取得日106/4/28 🡺 N=(21-1)-(23)=-3<0~~ | ~~顯示提示訊息~~  ~~『授權碼已過期,請清空授權碼及授權日期!』~~ |
|  | ~~1.核保決定為S標準體/A次標準體且~~  ~~2.有照會代碼 = 'P50' 或 'P97' 且~~  ~~3.首期繳費方式非'3'信用卡/'5'轉帳~~ | ~~顯示提示訊息~~  ~~『曾首扣失敗，首期繳費方式非轉帳/信用卡，請確認!』~~ |
|  | 仍有新文件未接收 | 顯示提示訊息  『仍有新文件未接收，請接收新文件』 |
|  | 核保決定為D 拒保P延期W取消 且  1.電銷件(DS/DM) 且  2.mpcg或mpfg 且  3.有授權碼 | 顯示提示訊息  『信用卡件請取消授權碼』 |
|  | 核保決定為S標準體/A次標準體，且未承保原因不為空白， | 更新主約一未承保原因為空白 |
|  | 輸入核保決定(S標準體,A次標準體,D拒保,P延期,W取消) | 該主約的其他按鈕(批註、加費、體位別)鎖住不可點選 |
|  | 輸入核保決定為未核決 | 該主約的其他按鈕(批註、加費、體位別)可以點選 |

1. 核保人員輸入主約二的核保決定後，系統執行以下作業，若為顯示錯誤訊息則顯示訊息後系統不再執行後續作業，並回復輸入前的核保決定，若為顯示提示訊息則顯示訊息後系統繼續執行後續作業：

|  |  |  |
| --- | --- | --- |
| 項目 | 檢核條件 | 系統處理方式 |
|  | 核保決定為S標準體A次標準體且有照會事項未處理完成(處理碼為空白) | 不可輸入且顯示錯誤訊息  『照會事項未處理完成,不可執行保單核決』 |
|  | 核保決定為D 拒保P延期W取消且有未處理完成的系統類(forceable=S)照會 | 不可輸入且顯示錯誤訊息  『系統類照會事項未處理完成,不可執行保單核決』 |
|  | 核保決定為S標準體且有批註及加費資料(含連生保險) | 不可輸入且顯示錯誤訊息  『「批註」或「加費」件，不得以「標準體」承保！』 |
|  | 核保決定為S標準體或A次標準體 且  FATCA status為Pending | 不可輸入且顯示錯誤訊息  『FATCA status不可為Pending!』 |
|  | 核保決定為S標準體或A次標準體且要保人為公司 且  FATCA status為空白 | 不可輸入且顯示錯誤訊息  『FATCA status不可為空白!』 |
|  | 1.業務來源為EGA/BR 或 OIU商品 且  2.已下核保決定(W/D/P/S/A)  3.非抽檢件(沒有M02照會) 且  4.體檢件(有M31或ME1照會) 且  5.有尚未扣款的體檢費用 | 不可輸入且顯示錯誤訊息  『仍有體檢費用未扣款，請確認』 |
|  | 風險評估表尚未完成計分 | 不可輸入且顯示錯誤訊息  『風險評估表尚未完成計分不可下保單核保結案!!』 |
|  | 核保comment評估資訊為空白 | 不可輸入且顯示錯誤訊息  『核保comment評估資訊空白，不可執行核保結案』 |
|  | 首期繳費方式為空白 | 不可輸入且顯示錯誤訊息  『首期繳費方式為空白，不可執行核保結案』 |
|  | 核保決定為S標準體/A次標準體 且  1.電銷件(DS/DM) 且  2.mpcg或mpfg 或 人工mpg且  3.電銷取得的授權碼過期 | 不可輸入且顯示錯誤訊息  『授權碼過期，不可執行核保結案』 |
|  | 核保決定為S標準體/A次標準體 且  1.首期繳費方式為信用卡  2.短繳金額>0 | 不可輸入且顯示錯誤訊息  『信用卡件有短繳不可執行核保結案』 |
|  | 核保決定為S標準體/A次標準體 且  1.電銷件(DS/DM) 且  2.mpcg或mpfg 或 人工mpg且  3. 首期繳費方式為信用卡  4.無授權碼  5.首期Bank key 為ETM | 不可輸入且顯示錯誤訊息  『首期Bank key 為ETM且無授權碼不可執行核保結案』 |
|  | 原核保決定為(S標準體,A次標準體,空白)修改為 (D拒保,P延期,W取消) | 重新計算應繳保費及實繳保費，保費排除(D拒保,P延期,W取消)的主約並顯示於畫面 |
|  | 原核保決定為 (D拒保,P延期,W取消)修改為(S標準體,A次標準體,空白) | 重新計算應繳保費及實繳保費，保費加入(S標準體,A次標準體,空白)的主約並顯示於畫面 |
|  | ~~1.核保決定為S標準體/A次標準體且~~  ~~2.有照會代碼 = 'P50' 或 'P97' 且~~  ~~3.首期繳費方式非'3'信用卡/'5'轉帳~~ | ~~顯示提示訊息~~  ~~『曾首扣失敗，首期繳費方式非轉帳/信用卡，請確認!』~~ |
|  | 仍有新文件未接收 | 顯示提示訊息  『仍有新文件未接收，請接收新文件』 |
|  | 核保決定為D 拒保P延期W取消 且  1.電銷件(DS/DM) 且  2.mpcg或mpfg 且  3.有授權碼 | 顯示提示訊息  『信用卡件請取消授權碼』 |
|  | 檢核主約二核保決定為S標準體/A次標準體，且未承保原因不為空白， | 更新主約二未承保原因為空白 |
|  | 輸入核保決定(S標準體,A次標準體,D拒保,P延期,W取消) | 該主約的其他按鈕(批註、加費、體位別)鎖住不可點選 |
|  | 輸入核保決定為未核決 | 該主約的其他按鈕(批註、加費、體位別)可以點選 |

1. 核保人員輸入主約三 的核保決定後，系統執行以下作業，若為顯示錯誤訊息則顯示訊息後系統不再執行後續作業，並回復輸入前的核保決定，若為顯示提示訊息則顯示訊息後系統繼續執行後續作業：

|  |  |  |
| --- | --- | --- |
| 項目 | 檢核條件 | 系統處理方式 |
|  | 核保決定為S標準體A次標準體且有照會事項未處理完成(處理碼為空白) | 不可輸入且顯示錯誤訊息  『照會事項未處理完成,不可執行保單核決』 |
|  | 核保決定為D 拒保P延期W取消且有未處理完成的系統類(forceable=S)照會 | 不可輸入且顯示錯誤訊息  『系統類照會事項未處理完成,不可執行保單核決』 |
|  | 核保決定為S標準體且有批註及加費資料(含連生保險) | 不可輸入且顯示錯誤訊息  『「批註」或「加費」件，不得以「標準體」承保！』 |
|  | 核保決定為S標準體或A次標準體 且  FATCA status為Pending | 不可輸入且顯示錯誤訊息  『FATCA status不可為Pending!』 |
|  | 核保決定為S標準體或A次標準體且要保人為公司 且  FATCA status為空白 | 不可輸入且顯示錯誤訊息  『FATCA status不可為空白!』 |
|  | 1.業務來源為EGA/BR 或 OIU商品 且  2.已下核保決定(W/D/P/S/A)  3.非抽檢件(沒有M02照會) 且  4.體檢件(有M31或ME1照會) 且  5.有尚未扣款的體檢費用 | 不可輸入且顯示錯誤訊息  『仍有體檢費用未扣款，請確認』 |
|  | 風險評估表尚未完成計分 | 不可輸入且顯示錯誤訊息  『風險評估表尚未完成計分不可下保單核保結案!!』 |
|  | 核保comment評估資訊為空白 | 不可輸入且顯示錯誤訊息  『核保comment評估資訊空白，不可執行核保結案』 |
|  | 首期繳費方式為空白 | 不可輸入且顯示錯誤訊息  『首期繳費方式為空白，不可執行核保結案』 |
|  | 核保決定為S標準體/A次標準體 且  1.電銷件(DS/DM) 且  2.mpcg或mpfg 或 人工mpg且  3.電銷取得的授權碼過期 | 不可輸入且顯示錯誤訊息  『授權碼過期，不可執行核保結案』 |
|  | 核保決定為S標準體/A次標準體 且  1.首期繳費方式為信用卡  2.短繳金額>0 | 不可輸入且顯示錯誤訊息  『信用卡件有短繳不可執行核保結案』 |
|  | 核保決定為S標準體/A次標準體 且  1.電銷件(DS/DM) 且  2.mpcg或mpfg 或 人工mpg且  3. 首期繳費方式為信用卡  4.無授權碼  5.首期Bank key 為ETM | 不可輸入且顯示錯誤訊息  『首期Bank key 為ETM且無授權碼不可執行核保結案』 |
|  | 核保comment評估資訊為空白 | 不可輸入且顯示錯誤訊息  『核保comment評估資訊空白，不可執行核保結案』 |
|  | 原核保決定為(S標準體,A次標準體,空白)修改為 (D拒保,P延期,W取消) | 重新計算應繳保費及實繳保費，保費排除(D拒保,P延期,W取消)的主約並顯示於畫面 |
|  | 原核保決定為 (D拒保,P延期,W取消)修改為(S標準體,A次標準體,空白) | 重新計算應繳保費及實繳保費，保費加入(S標準體,A次標準體,空白)的主約並顯示於畫面 |
|  | ~~1.核保決定為S標準體/A次標準體且~~  ~~2.有照會代碼 = 'P50' 或 'P97' 且~~  ~~3.首期繳費方式非'3'信用卡/'5'轉帳~~ | ~~顯示提示訊息~~  ~~『曾首扣失敗，首期繳費方式非轉帳/信用卡，請確認!』~~ |
|  | 仍有新文件未接收 | 顯示提示訊息  『仍有新文件未接收，請接收新文件』 |
|  | 核保決定為D 拒保P延期W取消 且  1.電銷件(DS/DM) 且  2.mpcg或mpfg 且  3.有授權碼 | 顯示提示訊息  『信用卡件請取消授權碼』 |
|  | 檢核主約三核保決定為S標準體/A次標準體，且未承保原因不為空白， | 更新主約三未承保原因為空白  改到輸入核保決定時 |
|  | 輸入核保決定(S標準體,A次標準體,D拒保,P延期,W取消) | 該主約的其他按鈕(批註、加費、體位別)鎖住不可點選 |
|  | 輸入核保決定為未核決 | 該主約的其他按鈕(批註、加費、體位別)可以點選 |

1. 當所有主約都已下核保決定則核保照會主畫面所有欄位均無法輸入，若有任一核保決定取消改為未核決，則該主約及其他非主約的頁簽欄位將可以輸入。
2. 核保人員點選存檔後，系統執行以下作業：

|  |  |  |
| --- | --- | --- |
| 項目 | 檢核條件 | 系統處理方式 |
|  | 重新計算保費及實繳保費 | 畫面更新保費相關欄位：折扣後應繳保費、TP保費下限合計、應繳保費總額、實繳總保費及短溢繳等欄位。 |
|  | 檢核主約一核保決定為拒保/延期/取消，未承保原因為空白 | 顯示錯誤訊息  『主約一拒保/延期/取消原因未輸入，不得執行保單核決』 |
|  | 檢核主約二核保決定為拒保/延期/取消，未承保原因為空白 | 顯示錯誤訊息  『主約二拒保/延期/取消原因未輸入，不得執行保單核決』 |
|  | 檢核主約三核保決定為拒保/延期/取消，未承保原因為空白 | 顯示錯誤訊息  『主約三拒保/延期/取消原因未輸入，不得執行保單核決』 |

1. 核保人員點選核保結案按鈕，系統執行以下作業：

|  |  |  |
| --- | --- | --- |
| 項目 | 檢核條件 | 系統處理方式 |
| 1 | 檢核尚未存檔 | 系統自動存檔 |
| 2 | 核保人員身分證字號與要、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相同 | 顯示錯誤訊息  『核保員不得審核自己的保單！』 |
| 3 | 核保人員身分證字號與行銷人員一  、二(AG1、AG2)的身分證字號相同 | 顯示錯誤訊息  『核保員不得審核自己招攬的保單！』 |
| 4 | 有任一主約尚未下核保決定 | 顯示錯誤訊息  『仍有主約尚未下核保決定！』 |
| 5 | 檢核主約一核保決定為拒保/延期/取消，未承保原因為空白 | 顯示錯誤訊息  『主約一拒保/延期/取消原因未輸入，不得執行核保結案』 |
| 6 | 檢核主約二核保決定為拒保/延期/取消，未承保原因為空白 | 顯示錯誤訊息  『主約二拒保/延期/取消原因未輸入，不得執行核保結案』 |
| 7 | 檢核主約三核保決定為拒保/延期/取消，未承保原因為空白 | 顯示錯誤訊息  『主約三拒保/延期/取消原因未輸入，不得執行核保結案』 |
| 8 | 有新文件未接收 | 顯示錯誤訊息  『仍有新文件未接收，不可執行核保結案』 |

1. 核保人員點選核保結案按鈕檢核無錯誤訊息後，系統計算案件的核保等級後，檢核該受理編號各主約是否需進行覆核，累計保額超過8000萬的權限及覆核檢核請詳第六點：

|  |  |  |  |
| --- | --- | --- | --- |
| 覆核項目 | 核保決定 | 檢核條件 | 結果 |
| 資料覆核 | All | 第一次核決：該受理編號有在建檔覆核後有在資料查詢/修改畫面進行資料修改(詳說明1)  覆核返還再次核決：上次資料覆核有誤或上次覆核退回後有在資料查詢/修改畫面再進行資料修改 | 需要資料覆核 |
| 法定覆核 | All | 核保人員沒有核保人員資格 | 需要法定覆核 |
| 專業覆核 | 取消 | 核保人員沒有取消權限 或核保等級不足 | 需要專業覆核 |
| 拒保/延期 | 核保人員沒有拒保/延期權限或核保等級不足 | 需要專業覆核 |
| 次標準體 | 核保人員沒有次標準體權限或核保等級不足 | 需要專業覆核 |
| 標準體 | 核保人員沒有標準體權限 或或核保等級不足 | 需要專業覆核 |
| All | 有設定指定覆核人員 | 需要專業覆核 |

1. 所有在建檔畫面的欄位在建檔覆核完成後，到核保人員下核決當時，只要在資料查詢/修改畫面有做過資料修改並存檔(如果只是修改畫面資料並沒有存檔直接關閉則不算是資料修改)，新增的頁簽所輸入的資料也算是資料修改。
2. 當覆核返還再次核決，仍要檢核是否需要覆核。
3. 檢核該案件需要進行以上任一覆核項目即該案件需要進行覆核，系統記錄需要覆核的項目。如果是第二次以上的覆核則須保留前次覆核項目以利後續指派覆核人員使用。
4. 若不需進行覆核則案件核決完成，處理狀態更新為4-核決，同時進行以下作業：

|  |  |  |
| --- | --- | --- |
| 項目 | 檢核條件 | 系統處理方式 |
| 1 | 任一主約核保核決為W取消/D拒保/P延期且為立投保單(N10選擇權) | 紀錄立投未承保名單(BN10PF)資料 |
| 2 | 核保決定為S標準體或A次標準體  1.電銷件(DS/DM) 且  2.mpcg或mpfg 且  3.有授權碼 | 紀錄 VPOS資料檔(如果當日有執行Reopen取消發單，則須取消VPOS資料，將於核決後作業說明) |
| 3 | 檢核無錯誤訊息 | 更新集彙件資料檔以利後續執行批次使用 |
| 4 | 檢核無錯誤訊息 | 紀錄核保人員與核決日期  如果是覆核返還再次核決且核保人員不同或案件曾經重新指派則記錄最後的核保人員  案件的核決人員為核保人員，案件核決日期為下核決日期 |

1. 若需進行覆核則系統指派覆核人員，覆核案件處理狀態更新為Q-覆核，案件進入處理照會覆核關卡。
2. 系統進行指派覆核人員時，如果案件是進行再次覆核，且原覆核人員核保等級不足，系統顯示提示訊息『原覆核人員核保等級不足，案件將送進公池』，核保人員點選確認後案件再送至公池。
3. 若核保人員下核決，系統檢核覆核項目為資料覆核，若覆核有誤返還，核保人員第二次下核決，系統檢核覆核項目為資料覆核+專業覆核，系統需紀錄最大化的覆核項目即資料覆核及專業覆核以利統計用。
4. 需要覆核顯示提示訊息『本案件將進行XX/XX覆核』，核保人員點選確認後關閉二分割畫面。
5. 核決完成顯示提示訊息『本案件核決完成』，核保人員點選確認後關閉二分割畫面。
6. 累計保額超過8000萬的覆核及核決權限檢核

核保等級為七的核保人員可以審核保額8000萬以內的案件，當案件超過8000萬時只有經過行政授權的核保人員才可核決，因此需提權限申請單申請高保額核決權限，核決完成後再另提權限申請單移除權限。

累計保額超過8000萬的案件, 核決人員要有高保額核決權限且符合核保規定 (已經過行政授權,故核保等級不限) ，如下說明：

|  |  |  |  |
| --- | --- | --- | --- |
| 覆核項目 | 核保決定 | 檢核條件 | 結果 |
| 資料覆核 | All | 第一次核決：該受理編號有在建檔覆核後有在資料查詢/修改畫面進行資料修改  覆核返還再次核決：上次資料覆核有誤或上次覆核退回後有在資料查詢/修改畫面再進行資料修改 | 需要資料覆核  ( 定義同第五點1) |
| 法定資格檢核 | All | 核保人員沒有核保人員資格 | 顯示錯誤訊息  『核保人員沒有核保人員資格，不可核決』 |
| 專業資格檢核 | 取消 | 核保人員沒有取消權限 | 顯示錯誤訊息  『核保人員沒有取消權限，不可核決』 |
| 拒保/延期 | 核保人員沒有拒保/延期權限 | 顯示錯誤訊息  『核保人員沒有拒保/延期權限，不可核決』 |
| 次標準體 | 核保人員沒有次標準體權限 | 顯示錯誤訊息  『核保人員沒有次標準體權限，不可核決』 |
| 標準體 | 核保人員沒有標準體權限 | 顯示錯誤訊息  『核保人員沒有標準體權限，不可核決』 |
| All | 有設定指定覆核人員 | 顯示錯誤訊息  『核保人員有設定指定覆核人員，不可核決』 |
| 高保額核決權限 | All | 核保人員沒有高保額核決權限 | 顯示錯誤訊息  『核保人員沒有高保額核決權限，不可核決』 |

1. 如果有顯示錯誤訊息則無法核決(EX : 可以取件但是沒有核決的權限的核保人員)，須請主管協助轉件給其他有權限的同 仁，或者提權限申請單申請權限，累計保額超過8000萬的案件沒有法定/專業覆核。
2. 系統檢核無錯誤訊息，可以核決後再判斷是否要資料覆核，若需要則送公池進行資料覆核(覆核作業同第五點 2/3/5/8)。
3. 核決完成作業同第五點4/9。

請參考附件一。

1. *Behavior - Feature Description：*

|  |  |  |
| --- | --- | --- |
| Feature功能：核決作業 | | |
| **Scenario** | **核保人員進行核保決定，檢核有誤** | |
| Given | 核保人員審核案件 |
| When | 審核完畢，輸入核保決定 |
| Then | 系統檢核有誤，顯示錯誤訊息 |
| **Scenario** | **核保人員進行核保決定，檢核有誤** | |
| Given | 核保人員審核完畢 |
| When | 點選核保結案 |
| Then | 系統檢核有誤，顯示錯誤訊息 |
| **Scenario** | **核保人員進行核保決定，核決完成** | |
| Given | 核保人員審核完畢 |
| When | 點選核保結案 |
| Then | 系統檢核無誤，核決完成 |
| **Scenario** | **核保人員進行核保決定，系統檢核需要覆核** | |
| Given | 核保人員審核完畢 |
| When | 點選核保結案 |
| Then | 系統檢核需要覆核，顯示訊息，案件送至覆核關卡 |

## FR-03-10-02：覆核作業

1. *Use Case Description：*
2. 指定覆核人員

若核保人員有設定指定覆核人員，案件將送至指定覆核人員的個人案件，關卡為處理核保覆核，如下圖：

|  |
| --- |
|  |
| 《個人案件畫面》  欄位定義請詳BR\_01\_02個人案件池，說明欄位如下說明。  覆核人員點選開始圖示，即進入覆核作業。 |

說明欄位顯示內容說明：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欄位名稱 | 欄位類型 | 預設值/備註 |
|  | 新契約受理號碼 | 文字顯示 | 顯示受理號碼 |
|  | 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 | 文字顯示 | 顯示主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 |
|  | 業務來源 | 文字顯示 | 顯示業務來源代碼 |
|  | 銷售單位 | 文字顯示 | 顯示格式：代碼+△+中文名稱  舉例說明：09AM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被保險人姓名 | 文字顯示 | 被保險人姓名 |
|  | 送件人 | 文字顯示 | 顯示原核保人員中文姓名 |
|  | 服務單位 | 文字顯示 | 顯示服務單位中文 |
|  | 受理日期 | 文字顯示 | 顯示受理日期 |
|  | 險種 | 文字顯示 | 顯示險種 |
|  | 其他資訊 | 文字顯示 | 顯示覆核項目  舉例說明：資料/法定覆核 |

1. 取件覆核

若核保人員沒有設定指定覆核人員，將由其他核保人員於案件管理系統點選取核保件按鈕進行取件，說明如下：

1. 覆核取件活動關卡為處理核保覆核，取件無案件限制。
2. 覆核派件仍須符合核保人員利益關係迴避：

* 覆核人員不可覆核自己的保單 🡺覆核人員身分證字號不等於要、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
* 覆核人員不可覆核自己招攬的保單 🡺覆核人員)身分證字號不等於招攬業務員(AG1、AG2)身分證字號

若違反上述其一條件，則代表覆核人員為其案件利益關係迴避者，不可覆核該案件；於取件、派件時，將會排除該案件。

1. 覆核人員是同作業單位(區)的核保群組的人員。
2. 覆核人員不可是案件的原核保人員。如果案件原核保員是A，因為A休假改由B代理審核並下核保決定，則案件的核保人員為B， 若B的核保等級不足或無核保資格，需要覆核人員覆核，則覆核人員不可為B，若派件時A已經結束休假，則系統並不排除A取件。
3. 除了只有資料覆核的案件，覆核人員需考量是否具備核保人員資格(標準體/非標準體)、相對於核保決定的核保權限及核保等級是否足夠，依覆核項目說明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覆核項目 | 是否須具備核保人員資格 | 相對於核保決定的核保權限 | 核保等級是否足夠 |
| 1 | 資料覆核 | X | X | X |
| 2 | 法定覆核 | V | V | V |
| 3 | 專業覆核 |
| 4 | 資料覆核+法定覆核 |
| 5 | 資料覆核+專業覆核 |
| 6 | 法定覆核+專業覆核 |
| 7 | 資料覆核+法定覆核+專業覆核 |

補充說明：相對於核保決定的核保權限指如果核保決定為標準體，覆核人員要有承保標準體的權限；如果核保決定為拒保，覆核人員要有拒保的權限

1. 覆核人員在覆核過程中如果發現自己核保等級不足，需通知主管將案件指派給其他合適的人員。
2. 再次覆核的覆核人員指派

如果該受理案件為第二次以上的覆核，有可能因為再次覆核的項目不同，前次覆核人員核保等級/授權不足而須給其他核保等級足夠的覆核人員，說明如下：

|  |  |  |
| --- | --- | --- |
| 前次覆核的項目 | 再次覆核的  覆核人員判斷 | 再次覆核人員指派 |
| 資料覆核 | 由於資料修改，有可能影響核保等級，造成原覆核人員核保等級或權限不足 | 1. 有指定覆核給指定覆核人員。 2. 檢核只有資料覆給原覆核人員。 3. 檢核有其他覆核且原覆核人員核保等級足夠，給原覆核人員。 4. 檢核原覆核人員核保等級不足，案件送進公池給同作業單位(區)的核保等級足夠者取件。核保人員下核保決定時要顯示訊息『原覆核人員核保等級不足，案件將送進公池』提醒核保人員。 |
| 專業覆核 / 法定覆核 | 由於案件返還給核保人員，有可能會有資料修改或核保決定更改，造成原覆核人員核保等級或權限不足 | 1. 有指定覆核給指定覆核人員。 2. 檢核原覆核人員核保等級足夠，給原覆核人員。 3. 檢核原覆核人員核保等級不足，案件送進公池給同作業單位(區)的核保等級足夠者取件。核保人員下核保決定時要顯示訊息『原覆核人員核保等級不足，案件將送進公池』提醒核保人員。 |
| 資料覆核+專業覆核 |
| 資料覆核+專業覆核+法定覆核 |
| 資料覆核+專業覆核 |
| 資料覆核+專業覆核+法定覆核 |

說明：核保等級足夠指，覆核人員要有核保人員資格、有相對於核保決定的權限及足夠的核保等級。

1. 覆核作業

案件進入覆核作業，關卡為處理核保覆核，處理狀態為Q-覆核，畫面顯示說明如下：

* 1. 該受理編號有資料覆核，將先顯示資料覆核畫面，核保人員處理完資料覆核作業，再到覆核核決畫面做法定/專業覆核，從覆核核決畫面也可以到資料覆核畫面。若只有資料覆核，畫面顯示順序相同。
  2. 該受理編號沒有資料覆核，畫面只顯示覆核核決畫面，覆核人員可以點選資料查詢查詢要保資料。
  3. 覆核完成決定依核保人員在覆核核決畫面做核決，覆核無誤點選核保結案，覆核有誤點選案件返還。

1. 覆核作業-資料覆核
2. 資料覆核畫面同核保資料查詢畫面，顯示如下：

|  |
| --- |
|  |
| 《核保資料覆核》畫面，呈現二分割畫面顯示如下：   1. 左分割為影像。 2. 右分割資料區塊，分成下列部分： 3. 功能按鈕區。 4. 覆核意見輸入區。 5. 標記修改清單區。 6. 共用資訊呈現區。 7. 資料覆核作業區。 |

1. 功能按鈕區規格設計：

| 序號 | 欄位名稱 | 欄位類型 | 長度限制 | 是否必填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關卡名稱 | 文字顯示 | N/A | N/A | 處理核保覆核+：+覆核項目(以/區隔)  ex：處理核保覆核：資料/法定/專業覆核 |
|  | 存檔 | Button | N/A | N/A | 快速鍵Shift+F1 |
|  | 覆核完成/離開 | Button | N/A | N/A |  |
|  | 調閱簽名檔 | Button | N/A | N/A | 操作及功能畫面同核保照會-影像相關功能及補充文件功能說明，詳NB\_BRD-03-09。 |
|  | 顯示所有要保人有效簽名檔 | Button | N/A | N/A | 操作及功能畫面同核保照會-影像相關功能及補充文件功能說明，詳NB\_BRD-03-09。 |
|  | 顯示所有被保險人有效簽名檔 | Button | N/A | N/A | 操作及功能畫面同核保照會-影像相關功能及補充文件功能說明，詳NB\_BRD-03-09。 |
| 《功能按鈕區》畫面示意圖 | | | | | |

存檔功能

覆核人員於資料覆核過程中，需要先儲存已取消標記或恢復標記欄位，按下存檔(或快速鍵Shift+F1)按鍵。系統儲存已解除標記或恢復標記欄位。

覆核完成/離開功能

覆核人員點選覆核完成/離開按鈕，系統檢視是否存檔，若尚未存檔顯示提示訊息『尚未存檔，存檔後取消標記欄位將無法tab到，請確認是否存檔?』，點選是則系統進行存檔，點選否則系統不存檔，關閉資料覆核二分割畫面，開啟核決覆核畫面。

1. 覆核意見輸入區規格設計:

| 序號 | 欄位名稱 | 欄位類型 | 長度限制 | 是否必填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資料覆核意見 | 文字區塊 | 50 | 否 | * 當執行資料覆核有誤時，覆核人員可以輸入意見以供核保人員參考處理。 * 接受輸入格式：純文字(英數字、中文、符號)。 * 如為二次覆核，核保人員核保結案時填寫的資料覆核處理意見會以浮水印顯示於此欄提供覆核人員參閱，當覆核人員輸入覆核意見時，此浮水印會消失。 |
| 《資料覆核意見輸入區》畫面示意圖 | | | | | |

1. 標記清單區規格設計：

| 序號 | 欄位名稱 | 欄位類型 | 長度限制 | 是否必填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標記修改欄位 | 文字顯示 | N/A | N/A | * 系統自動顯示核保人員核保該案件時至資料查詢/修改畫面修改過的所有欄位。 * 當覆核人員於資料覆核作業區取消標記欄位，系統自動於此取消標記；當覆核人員於覆核作業區重新標記欄位，系統自動於此顯示該欄位。 * 顯示格式：直向頁籤(或按鈕)/區塊(或子頁籤)/標記欄位名稱。 * 二次覆核時，前次覆核結束時標記欄位仍保持勾選，同時加上核保人員新增修改的欄位，以便覆核人員根據標記欄位再次確認建檔人員修正結果，如已正確，則取消標記。 * 以滑鼠點選標記清單之欄位，資料覆核作業區可立即展開並顯示此欄位的頁面且游標停留在該欄位。 * Ex: 當系統判斷核保人員修改了五個欄位，標記清單顯示五個欄位，當覆核人員取消三個欄位的標記，則顯示仍標記的二個欄位。 |
| 《標記清單區》畫面示意圖 | | | | | |

1. 共用資訊呈現區規格設計：

|  |
| --- |
| 同建檔功能之共用資訊呈現區，詳NB\_BRD-01-01。 |
| 《共用資訊呈現區》畫面示意圖 |

1. 資料覆核作業區規格設計：

|  |
| --- |
| 1. 顯示資料覆核中的新契約申請件於資料查詢/修改功能所載入的所有頁籤。 2. 所有在建檔畫面的欄位在建檔覆核完成後，到核保人員下核決當時，只要有做過資料修改(定義詳說明)。這些欄位在資料覆核畫面皆標示紅色底色。 3. 資料覆核作業區中，標示紅色底色的欄位，核保人員可點選Space取消標記或恢復標記，同時可按Tab鍵跳至下一個標示的欄位，即使該欄位取消標記，仍可按Tab至該欄位，點選存檔後則只能Tab到標記的欄位。Ex: 當系統判斷核保人員修改了五個欄位，按Tab鍵可在這五個欄位跳動，當覆核人員取消三個欄位的標記，則按Tab件仍可在至此五個移動，按存檔後則只能Tab到標記的兩個欄位。 4. 資料覆核作業區的欄位資料皆鎖定不可修改。 5. 資料覆核是否有誤以是否有標記欄位來判斷，若所有欄位都取消標記，則表示資料覆核完成無誤，反之則表示資料覆核仍有誤。   說明：有做過資料修改指資料查詢/修改畫面有做過資料修改並存檔(如果只是修改畫面資料並沒有存檔直接關閉則不算是資料修改)，新增的頁簽所輸入的資料也算是資料修改。 |
| 《資料覆核作業區》畫面示意圖 |

取消標記欄位功能

資料覆核人員於資料覆核作業區檢核欄位資料以紅色底色顯示的欄位，如果資料正確可於該欄位按下Space按鍵，系統取消欄位標記錯誤並恢復正常底色，同時反映取消標記欄位自標記清單中清除。

恢復標記功能

取消標記欄位仍可按Tab鍵跳至該欄位，資料覆核人員可於該欄位按下Space，系統恢復欄位標記以紅色底色顯示，同時反映標記欄位自標記清單中顯示。

1. 覆核作業-法定/專業覆核
2. 覆核核決畫面同核保照會主畫面，畫面顯示如下：

|  |
| --- |
|  |
| 《覆核核決畫面》畫面，呈現二分割畫面顯示如下：   1. 左分割為影像。 2. 右分割資料區塊，分成下列部分： 3. 功能按鈕區。 4. 法定/專業覆核意見輸入區。 5. 指定派件。 6. 核保資訊顯示區(同核保照會主畫面NB\_BRD-03-03)。 |

1. 功能按鈕區規格設計：

| 序號 | 欄位名稱 | 欄位類型 | 長度限制 | 是否必填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關卡名稱 | 文字顯示 | N/A | N/A | 處理核保覆核+：+覆核項目(以/區隔)  當受理案件存在兩個(含)以上保單號碼，案件流程關卡名稱後面顯示『！請注意雙主約Index修正 ! !』文字  ex：處理核保覆核：資料/法定/專業覆核！請注意雙主約Index修正 ! ! |
|  | 存檔 | Button | N/A | N/A | 快速鍵Shift+F1 |
|  | 關閉 | Button | N/A | N/A |  |
|  | 資料查詢 | Button | N/A | N/A | 覆核案件沒有資料覆核才顯示  操作及功能畫面同核保照會-資料查詢及修改，詳NB\_BRD-03-13。 |
|  | 資料覆核 | Button | N/A | N/A | 覆核案件有資料覆核才顯示 |
|  | 核保結案 | Button | N/A | N/A |  |
|  | 案件返還 | Button | N/A | N/A |  |
|  | 加入CM影像 | Button | N/A | N/A | 操作及功能畫面同核保照會-影像相關功能及補充文件功能說明，詳NB\_BRD-03-09。 |
|  | 匯入文件 | Button | N/A | N/A | 操作及功能畫面同核保照會-影像相關功能及補充文件功能說明，詳NB\_BRD-03-09。 |
|  | 調閱簽名檔 | Button | N/A | N/A | 操作及功能畫面同核保照會-影像相關功能及補充文件功能說明，詳NB\_BRD-03-09。 |
|  | 顯示所有要保人有效簽名檔 | Button | N/A | N/A | 操作及功能畫面同核保照會-影像相關功能及補充文件功能說明，詳NB\_BRD-03-09。 |
|  | 顯示所有被保險人有效簽名檔 | Button | N/A | N/A | 操作及功能畫面同核保照會-影像相關功能及補充文件功能說明，詳NB\_BRD-03-09。 |
|  | 雙主約Index檢核更新 | Button | N/A | N/A | 操作及功能畫面同核保照會-影像相關功能及補充文件功能說明，詳NB\_BRD-03-09。 |
|  | 接收新文件 | Button | N/A | N/A | 操作及功能畫面同核保照會-影像相關功能及補充文件功能說明，詳NB\_BRD-03-09。 |
| 《功能按鈕區》畫面示意圖 | | | | | |

存檔功能

覆核人員於覆核過程中，點選存檔(或快速鍵Shift+F1)按鈕，系統執行存檔。

關閉功能

覆核人員點選關閉按鈕，系統將顯示提示訊息『這個動作將關閉視窗不存檔，確認是否關閉?』。

* + 核保人員按下確定關閉按鈕，則系統不進行資料存檔後關閉二分割視窗，回到個人案件畫面。
  + 核保人員按下取消按鈕，仍停留於法定/專業覆核畫面。

資料覆核功能

覆核人員點選資料覆核按鈕，系統檢視是否存檔，若尚未存檔顯示提示訊息『尚未存檔，請確認是否存檔』，

點選是則系統進行存檔，點選否則系統不存檔，系統關閉核決覆核畫面，開啟資料覆核畫面。

案件返還功能

* 覆核人員點選案件返還按鈕，系統進行以下檢核，若有誤則顯示錯誤訊息，畫面停在覆核核決畫面。

|  |  |  |
| --- | --- | --- |
| 項目 | 檢核條件 | 系統處理方式 |
| 1 | 指定派件為空白 | 顯示錯誤訊息『指定派件不可為空白』 |

* 檢核無誤則系統自動存檔並檔關閉覆核核決畫面，案件送至指定派件人員的個人案件。案件處理狀態更新為2-核保，案件進入處理核保照會關卡。

核保結案功能

* 1. 覆核人員點選核保結案按鈕，系統執行以下作業：

|  |  |  |  |
| --- | --- | --- | --- |
| 項目 | 覆核項目 | 檢核條件 | 系統處理方式 |
| 1 | All | 檢核尚未存檔 | 系統自動存檔 |
| 2 | 覆核人員身分證字號與要、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相同 | 顯示錯誤訊息  『覆核員不得審核自己的保單！』 |
| 3 | 覆核人員身分證字號與行銷人員一、二(AG1、AG2)的身分證字號相同 | 顯示錯誤訊息  『覆核員不得審核自己招攬的保單！』 |
| 4 | 有新文件未接收 | 顯示錯誤訊息  『仍有新文件未接收，不可執行核保結案』 |
| 5 | 有資料覆核 | 資料修改畫面仍有標記的欄位 | 顯示錯誤訊息  『資料覆核仍有誤』 |
| 6 | 有法定覆核或專業覆核 | 重新計算案件核保等級  檢核權限及核保等級  (覆核人員沒有核保人員資格 或  覆核人員沒有相對應核保決定的權限 或 核保等級不足) | 顯示錯誤訊息  『授權不足，請通知主管轉派』 |

* 1. 檢核無錯誤訊息則覆核完成，處理狀態更新為4-核決，同時進行以下作業：

|  |  |  |
| --- | --- | --- |
| 項目 | 檢核條件 | 系統處理方式 |
| 1 | 任一主約核保核決為W取消/D拒保/P延期且為立投保單(N10選擇權) | 紀錄立投未承保名單(BN10PF)資料 |
| 2 | 核保決定為S標轉體或A次標準體  1.電銷件(DS/DM) 且  2.mpcg或mpfg 且  3.有授權碼 | 紀錄 VPOS資料檔(如果當日有執行Reopen取消發單，則須取消VPOS資料，將於Reopen 作業說明) |
| 3 | 檢核無錯誤訊息 | 更新集彙件資料檔以利後續執行批次使用 |
| 4 | 檢核無錯誤訊息 | 紀錄覆核人員與覆核日期  若有多次覆核且覆核人員不同，則記錄最後一位覆核人員  案件核決完成日期為覆核完成日期 |
| 5 | 檢核無錯誤訊息且只有資料覆核 | 案件核決人員為原核保人員 |
| 6 | 檢核無錯誤訊息且有法定/專案覆核 | 案件核決人員為覆核人員 |

1. 覆核意見輸入區規格設計:

| 序號 | 欄位名稱 | 欄位類型 | 長度限制 | 是否必填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法定/專業覆核意見 | 文字區塊 | 50 | 否 | * 當執行法定/專業覆核有誤時，覆核人員可以輸入意見以供核保人員參考處理。 * 接受輸入格式：純文字(英數字、中文、符號)。 * 如為二次覆核，核保人員提交核保結案時填寫的法定/專業覆核意見會以浮水印顯示於此欄提供覆核人員參閱，當覆核人員輸入覆核意見時，此浮水印會消失。 |
| 《覆核意見輸入區》畫面示意圖 | | | | | |

1. 指定派件規格設計:

| 序號 | 欄位名稱 | 欄位類型 | 長度限制 | 是否必填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指定派件 | 下拉選單(一般) | N/A | 是 | * 預設為原案件之核保人員； * 顯示格式：NT帳號+△+中文名稱； * 若此核保人員已離職或調職已無核保權限，系統將無法顯示其中文姓名，並預設顯示如下：  1. 核保人員已離職或調職資訊，格式：NT帳號(已離職或調職) 2. 顯示同作業單位(區)的《核保主管群組》之人員；如下圖：      * 新契約核保覆核人員可指定此件之處理人為同作業單位(區)的核保主管，以避免造成案件無人處理的情況；後續主管可再透過主管指派功能進行轉派處理。 |
| 《指定派件》畫面示意圖 | | | | | |

* + 覆核時若原核保員A休假，代理人為覆核人B，退回覆核會退給B自己，此時
    - 若有指定覆核仍給指定覆核(A的指定覆核人員為B)，顯示訊息『案件退回者同(指定)覆核人員，請通知主管進行指派』。
    - 若無則送到公池由同作業單位(區)有足夠核保等級者處理， 並顯示訊息『案件退回者同覆核人員，將送至公池由有足夠核保等級人員處理』。

1. 核保資訊顯示區規格設計

同核保照會畫面，覆核人員只可輸入核保comment，畫面的頁簽顯示說明如下：

|  |  |
| --- | --- |
| 頁簽 | 行政覆核人員  處理行政覆核關卡 |
| 照會事項 | 照會資料只顯示不可修改 |
| 核保決定 | 可以點選加費、批註、體位別按鈕查詢資料，但不可修改資料及試算  其他子頁簽資料一律只顯示不可修改 |
| 投保/ 理賠/累計 | 同處理核保照會關卡只顯示 |
| 公會資訊 | 同處理核保照會關卡可查詢、只顯示不可下載資料 |
| 體檢表資訊 | 一律只顯示不可修改 |
| 風險資料庫 | 核保Comment 頁簽只可以新增/修改Comment輸入區  其他子頁簽資料及核保comment的評估資訊/公會累計/理賠史一律只顯示不修改  ( 同行政覆核畫面) |
| 組合件 | 不顯示 |
| 信用卡授權 | 不顯示 |

1. *Behavior - Feature Description：*

|  |  |  |
| --- | --- | --- |
| Feature功能：覆核作業 | | |
| **Scenario** | **指定覆核人員覆核** | |
| Given | 核保人員有指定覆核人員 |
| When | 核保人員點選核保決定，系統檢核需要覆核 |
| Then | 案件送至指定覆核人員個人案件 |
| **Scenario** | **覆核人員取件** | |
| Given | 於案件管理點選取核保件 |
| When | 系統進行派件 |
| Then | 覆核人員取到件進行覆核 |
| **Scenario** | **資料覆核+專業覆核完成** | |
| Given | 系統開啟資料覆核畫面 |
| When | 覆核人員進行資料覆核，將覆核無誤欄位取消標記，點選覆核核決 |
| Then | 檢核完成後至覆核核決畫面點選核保結案，覆核完成 |
| **Scenario** | **資料覆核+專業覆核，資料覆核有誤案件退回** | |
| Given | 系統開啟資料覆核畫面 |
| When | 覆核人員進行資料覆核，將覆核無誤欄位取消標記，點選覆核核決 |
| Then | 檢核完成後至覆核核決畫面點選覆核返還，案件退回 |
| **Scenario** | **法定覆核+專業覆核完成** | |
| Given | 系統開啟核決覆核畫面 |
| When | 覆核人員進行覆核，點選覆核核決 |
| Then | 檢核完成，覆核完成 |
| **Scenario** | **法定覆核+專業覆核有誤** | |
| Given | 系統開啟核決覆核畫面 |
| When | 覆核人員進行覆核，點選覆核核決 |
| Then | 點選覆核返還，案件退回 |

## FR-03-10-03：覆核返還作業

1. *Use Case Description：*
2. 覆核有問題的案件將送至指定派件人員的個人案件，案件處理狀態更新為2-核保，案件進入處理核保照會關卡，如下圖：

|  |
| --- |
|  |
| 《個人案件畫面》  欄位定義請詳BR\_01\_02個人案件池，說明欄位如下說明。  核保人員點選返還圖示，即進入核保作業。 |

1. 覆核返還畫面說明如下
2. 該受理編號資料覆核有誤，將先顯示資料覆核修改畫面，核保人員處理完資料覆核修改，再到核保核決畫面(同核保照會二分割畫面)做法定/專業覆核核保結案，從核保核決畫面也可以到資料覆核修改畫面。
3. 該受理編號無資料覆核或資料修改無誤，畫面直接顯示核保核決畫面，核保人員可以點選資料查詢查詢要保資料(不可修改資料)。
4. 覆核返還依核保人員在核保核決畫面做核保結案，系統判斷是否需要做覆核以進行後續作業。
5. 覆核返還-資料覆核修改
   1. 點選案件返還圖示，系統載入《(覆核返還後之) 資料覆核修改畫面》如下：

|  |
| --- |
|  |
| 1. 左分割為影像。 2. 右分割資料區塊，分為下列部分： 3. 功能按鈕區。 4. 資料覆核意見顯示區。 5. 核保資料覆核意見輸入區。 6. 標記修改清單區。 7. 保單資料修改作業區，同核保照會資料修改畫面，功能詳NB\_BRD-03-13。 |

* 1. 功能按鈕區規格設計：

| 序號 | 欄位名稱 | 欄位類型 | 長度限制 | 是否必填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關卡名稱 | 文字顯示 | N/A | N/A | 處理核保照會+：+覆核項目(以/區隔)  當受理案件存在兩個(含)以上保單號碼，案件流程關卡名稱後面顯示『！請注意雙主約Index修正 ! !』文字  ex：處理核保覆核：資料/法定/專業覆核！請注意雙主約Index修正 ! ! |
|  | 存檔 | Button | N/A | N/A | 快速鍵Shift+F1 |
|  | 修改完成/離開 | Button | N/A | N/A |  |
|  | 試算檢核 | Button | N/A | N/A | 操作及功能同核保照會-資料查詢/修改，詳NB\_BRD-01-15。 |
|  | 返回必要資訊輸入 | Button | N/A | N/A | 操作及功能同核保照會-資料查詢/修改，詳NB\_BRD-01-15。 |
|  | 調閱簽名檔 | Button | N/A | N/A | 操作及功能畫面同核保照會-影像相關功能及補充文件功能說明，詳NB\_BRD-03-09。 |
|  | 顯示所有要保人有效簽名檔 | Button | N/A | N/A | 操作及功能畫面同核保照會-影像相關功能及補充文件功能說明，詳NB\_BRD-03-09。 |
|  | 顯示所有被保險人有效簽名檔 | Button | N/A | N/A | 操作及功能畫面同核保照會-影像相關功能及補充文件功能說明，詳NB\_BRD-03-09。 |

修改完成/離開功能

核保人員點選修改完成/離開，系統檢視是否存檔，若尚未存檔顯示提示訊息『尚未存檔，請確認是否存檔』，

點選是則系統進行存檔，點選否則系統不存檔，關閉資料覆核二分割畫面，開啟核保核決畫面。

* 1. 資料覆核意見顯示區功能說明

| 序號 | 欄位名稱 | 欄位類型 | 長度限制 | 是否必填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資料覆核意見 | 文字區塊 | 50 | 詳說明 | * 顯示最近一次覆核人員將核保覆核案件返還核保人員輸入之資料覆核意見。 |
| 《覆核意見輸入區》畫面示意圖 | | | | | |

* 1. 核保人員資料覆核意見輸入區功能說明

| 序號 | 欄位名稱 | 欄位類型 | 長度限制 | 是否必填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核保資料覆核意見 | 文字區塊 | 50 | 詳說明 | * 當核保人員將核保覆核案件返還件重新核保結案時，輸入向覆核人員說明資料覆核的意見。 * 接受輸入格式：純文字(英數字、中文、符號)。 |
| 《核保法定/專業覆核意見輸入區》畫面示意圖 | | | | | |

* 1. 標記清單區規格設計：

| 序號 | 欄位名稱 | 欄位類型 | 長度限制 | 是否必填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標記修改欄位 | 文字顯示 | N/A | N/A | * 系統自動顯示覆核人員因資料覆核有誤而保留之標記欄位。 * 顯示格式：直向頁籤(或按鈕)/區塊(或子頁籤)/標記欄位名稱。 * 以滑鼠點選標記清單之欄位，保單資料修改作業區可立即展開並顯示此欄位的頁面，且將游標停留在該欄位，以利核保人員修改。 |
| 《標記清單區》畫面示意圖 | | | | | |

* 1. 覆核資料修改作業區規格設計：

|  |
| --- |
| 1. 顯示此核保照會畫面於資料修改畫面所載入的所有頁籤。 2. 標記欄位會顯示於標記清單中，同時資料修改作業區畫面中，標記欄位會以紅色底色醒目顯示。 3. 資料修改作業區中，所有欄位都可以修正輸入資料，所有修改的欄位都需要做資料覆核。 4. 核保人員也可以透過查看清單得知所有標記欄位，並快速查找及修正，並以滑鼠點選欄位，則畫面將顯示於點選位的頁面，游標也將停留在改欄位中。 |
| 《覆核資料修改作業區》畫面示意圖 |

1. 覆核返還-核保核決
2. 核保核決畫面同《(覆核返還後之)核保照會二分割畫面》如下：

|  |
| --- |
|  |
| 1. 左分割為影像。 2. 右分割資料區塊，分為下列部分： 3. 功能按鈕區：同資料覆核畫面的功能按鈕區，其中點選核保核決按紐，將開啟核保核決畫面。 4. 法定/專業覆核意見顯示區。 5. 核保法定/專業覆核意見輸入區。 6. 覆核人員顯示區。 7. 核保資訊顯示區，同核保照會主畫面，功能詳NB\_BRD-03-03，所有頁簽顯示同處理核保照會關卡。 |

1. 功能按鈕區。

| 序號 | 欄位名稱 | 欄位類型 | 長度限制 | 是否必填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關卡名稱 | 文字顯示 | N/A | N/A | 處理核保覆核+：+覆核項目(以/區隔)  當受理案件存在兩個(含)以上保單號碼，案件流程關卡名稱後面顯示『！請注意雙主約Index修正 ! !』文字  ex：處理核保覆核：資料/法定/專業覆核！請注意雙主約Index修正 ! ! |
|  | 存檔 | Button | N/A | N/A | 快速鍵Shift+F1  操作、檢核及功能畫面同核保照會-主畫面功能說明，詳NB\_BRD-03-03。及FR-03-10-1存檔檢核。 |
|  | 關閉 | Button | N/A | N/A | 操作及功能畫面同核保照會-主畫面功能說明，詳NB\_BRD-03-03。 |
|  | 資料查詢/修改 | Button | N/A | N/A | 案件沒有資料覆核或資料覆核已完成才顯示  可以修改資料，如果修改資料仍需要覆核  操作及功能畫面同核保照會-資料查詢及修改，詳NB\_BRD-03-15。 |
|  | 資料覆核修改 | Button | N/A | N/A | 覆核案件有資料覆核尚未完成才顯示 |
|  | 發送照會 | Button | N/A | N/A | 操作及功能畫面同核保照會-照會作業功能說明，詳NB\_BRD-03-04。 |
|  | 提交問題 | Button | N/A | N/A | 操作及功能畫面同核保照會-提交問題件功能說明，詳NB\_BRD-03-06。 |
|  | 行政覆核 | Button | N/A | N/A | 操作及功能畫面同核保照會-提交行政覆核功能說明，詳NB\_BRD-03-07 |
|  | 核保結案 | Button | N/A | N/A | 同FR-03-10-1點選核保結案作業。 |
|  | 加入CM影像 | Button | N/A | N/A | 操作及功能畫面同核保照會-影像相關功能及補充文件功能說明，詳NB\_BRD-03-09。 |
|  | 匯入文件 | Button | N/A | N/A | 操作及功能畫面同核保照會-影像相關功能及補充文件功能說明，詳NB\_BRD-03-09。 |
|  | 調閱簽名檔 | Button | N/A | N/A | 操作及功能畫面同核保照會-影像相關功能及補充文件功能說明，詳NB\_BRD-03-09。 |
|  | 顯示所有要保人有效簽名檔 | Button | N/A | N/A | 操作及功能畫面同核保照會-影像相關功能及補充文件功能說明，詳NB\_BRD-03-09。 |
|  | 顯示所有被保險人有效簽名檔 | Button | N/A | N/A | 操作及功能畫面同核保照會-影像相關功能及補充文件功能說明，詳NB\_BRD-03-09。 |
|  | 雙主約Index檢核更新 | Button | N/A | N/A | 操作及功能畫面同核保照會-影像相關功能及補充文件功能說明，詳NB\_BRD-03-09。 |
|  | 保費試算 | Button | N/A | N/A | 重新計算保費，詳NB\_BRD-03-03 |
|  | 核保 | Button | N/A | N/A | 重新執行自動核保 |
|  | 接收新文件 | Button | N/A | N/A | 操作及功能畫面同核保照會-影像相關功能及補充文件功能說明，詳NB\_BRD-03-09。 |
| 《功能按鈕區》畫面示意圖 | | | | | |

資料覆核修改功能

核保人員點選資料覆核修改，系統檢視是否存檔，若尚未存檔顯示提示訊息『尚未存檔，請確認是否存檔』，

點選是則系統進行存檔，點選否則系統不存檔，關閉核保畫面開啟資料覆核修改畫面。

核保結案功能

核保人員先至各主約輸入核保決定，再點選核保結案來完成案件，系統進行檢核並判斷是否需要覆核，規則同FR-03-10-01，檢核不須覆核則核決完成，檢核需要覆核則案件送覆核，作業同FR-03-10-02。

1. 法定/專業覆核意見顯示區功能說明

| 序號 | 欄位名稱 | 欄位類型 | 長度限制 | 是否必填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法定/專業覆核意見 | 文字區塊 | 50 | 詳說明 | * 顯示最近一次覆核人員將核保覆核案件返還核保人員輸入之法定/專業覆核意見。 |
| 《覆核意見輸入區》畫面示意圖 | | | | | |

1. 核保法定/專業覆核意見輸入區功能說明

| 序號 | 欄位名稱 | 欄位類型 | 長度限制 | 是否必填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核保法定/專業覆核意見 | 文字區塊 | 50 | 詳說明 | * 當核保人員將核保覆核案件返還件重新核保結案時，輸入向覆核人員說明的內容。 * 接受輸入格式：純文字(英數字、中文、符號)。 |
| 《核保法定/專業覆核意見輸入區》畫面示意圖 | | | | | |

1. 覆核人員顯示區功能說明

| 序號 | 欄位名稱 | 欄位類型 | 長度限制 | 是否必填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覆核人員 | 文字區塊 | 50 | 詳說明 | * 顯示覆核人員姓名 。 |
| 《覆核人員顯示區》畫面示意圖 | | | | | |

1. 核保資訊顯示區，同核保照會主畫面，功能詳NB\_BRD-03-03，所有頁簽顯示同處理核保照會關卡。

所有主約的核保決定一律清除為未核決，欄位同核保照會主畫面均可以修改。

1. *Behavior - Feature Description：*

|  |  |  |
| --- | --- | --- |
| Feature功能：覆核返還作業 | | |
| **Scenario** | **覆核有誤案件送指定派件人員個人案件** | |
| Given | 案件覆核有誤 |
| When | 覆核人員點選案件返還 |
| Then | 案件回到核保人員個人案件 |
| **Scenario** | **核保人員修改覆核有誤資料後進行核決** | |
| Given | 核保人員至覆核資料修改修改資料 |
| When | 點選覆核核決 |
| Then | 至覆核核決畫面點選核保結案，核決完成 |
| **Scenario** | **核保人員修改覆核有誤資料後進行覆核核決** | |
| Given | 核保人員至覆核資料修改修改資料 |
| When | 點選覆核核決 |
| Then | 至覆核核決畫面點選核保結案，系統判斷需要覆核，案件送覆核 |
| **Scenario** | **核保人員進行覆核核決完成** | |
| Given | 核保人員至覆核核決畫面進行檢核 |
| When | 檢核完成 |
| Then | 點選核保結案，核決完成 |
| **Scenario** | **核保人員進行覆核核決，案件須覆核** | |
| Given | 核保人員至覆核核決畫面進行檢核 |
| When | 檢核完成 |
| Then | 點選核保結案，系統判斷需要覆核，案件送覆核 |

# Reference

## Definition of Terminologies:

|  |  |
| --- | --- |
| Term | Description |
| 功能選單 | 依每個人權限設定不同，可顯示的功能不同 |
|  |  |
|  |  |
|  |  |

## Attachment:

附件一：高保額核決會議整理資料



【針對本需求其他相關說明介紹】

# Signatures

|  |  |  |
| --- | --- | --- |
| The following people have reviewed and approved the contents of this document. | | |
| Approver 1 | 王碧波 Pauline Wang | 保單規劃單位主管 |
| Name | Designation/Role |
|  |  |
| Signature | Date |
| Approver 2 | 黃志吉 Jackie Huang | 保單審核單位主管 |
| Name | Designation/Role |
|  |  |
| Signature | Date |

# Change Requirement History

| Document Version | Date | Revised By | Description/Reason for Revision |
| --- | --- | --- | --- |
|  |  |  |  |